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蔡耀慶
電話：049-2227300
傳真：049-224542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4013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「幼兒園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
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認定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4年6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40810193號函辦理(隨文檢送)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4年7月6日
文	第 343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王鵬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幼兒園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認定疑義案，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104年6月4日明建字第10406001號函請示旨揭疑義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—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，F-3類組包含幼兒園、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，及附表一—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，F-3類組為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；是有關幼兒園、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場所，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，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使用管理科 收文:104/06/18



1040124392

無附件

副本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2015-06-18
交 11 號 56 章

裝



線